

临洮县洮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大碧河渡槽、清水沟吊管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临洮县洮河灌区服务中心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临洮县洮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大碧河渡槽、清水沟吊管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临洮县洮河灌区服务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项目听取了临洮县洮河灌区服务中心对项目概况及环保“三同时”建设情况的汇报，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总体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河灌区新添镇、太石镇，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洮惠渠干渠建筑物大碧河渡槽和清水沟吊管改建及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由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8月委托甘肃陇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洮县洮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大碧河渡槽、清水沟吊管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3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出具了《关于洮县洮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大碧河渡槽、清水沟吊管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临环评表〔2022〕1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69.65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为41.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实际总投资为3969.09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3.5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主要为洮惠渠干渠建筑物大碧河渡槽和清水沟吊管改建及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由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建设内容为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营地、场地、便道等施工扰动施工迹地的平整、植被恢复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未启用弃渣场

大碧河挖方用于夯实回填及高边坡恢复，清水沟挖方量 114533m^3 ，用于夯实回填量 7492m^3 ，剩余土方量 107041m^3 全部用于为清水沟道两侧吊管支墩防护而做的护岸修复工程，土方全部回用。因此，未启用环评阶段拟在清水沟渡管工程出口处设置一处沟道型弃渣场。

（二）施工道路减少

施工时为减少占地，根据实际地形进行了裁弯取直。实际施工过程中共新修、整（扩）修道路 2.5km ，其中大碧河渡槽需 1.2km ，清水沟 1.3km ，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3.72km 。

（三）施工期混凝土拌合站废气治理设施变动

施工期设置的混凝土拌合生产过程中混凝土筒仓顶部，安装了更符合实际生产工况需要的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筒仓顶部排放，未采用环评阶段提出的要在混凝土筒仓顶部安装脉式布袋除尘器；搅拌站设备限制难以安装布袋除尘器，采用喷雾降尘、拌合采用密闭。

本项目变动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4日）中附件：“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为洮河灌区引水渠道改造工程，运营主要承担无压自流供水功能，运行管理归原运行单位，不新增管理人员及管理设施，运营期无污染。以下主要为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情

况：

（一）生态

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范围，严格控制作业带，在施工区设置警示牌，进行土壤、植被的保护宣传，并标明施工活动区，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进入非施工区活动，严禁破坏周边耕地；进行了表层土壤分层剥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已回用于施工区的覆土恢复。

大碧河施工营地本为裸露空地，现已对地面设施进行拆除，压实平整恢复至原空地；清水沟施工营地本为草地及耕地，现已对占用耕地进行平整恢复耕作层，占用的草地平整覆土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清水沟沟道两侧支墩设置了浆砌石护坡，对清水沟施工场地占用的耕地恢复后在耕地上游采用U型预制混凝土水渠，设置了截排水沟，防止东北侧沟谷汇水对恢复后耕地的冲刷。

（二）废气

施工现场配备了洒水车，在施工场地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洒水以减少扬尘量；主要对有混凝土拌合站的大碧河施工营地四周采取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混凝土筒仓顶部安装滤筒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筒仓顶部排放；混凝土搅拌站骨料仓采用喷雾降尘、拌合采用密闭拌合。

（三）噪声

施工单位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生噪声的大碧河施工营地（设置有混凝土拌合站）四周采取了围挡。

（四）固体废物

在施工营地布设了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集中处理；冲击钻凿孔泥浆设置临时泥浆沉淀池，翻晒后和基坑开挖料一起用作开挖料夯回填。

（五）废水

混凝土拌合站内设置三级沉淀池1座，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拌合站泼洒抑尘，未外排；施工期间仅有大碧河左岸的1个支墩在开挖时有基坑水产生，设置了沉淀池，经沉淀后的涌水用于施工区内洒水抑尘。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为洮河灌区引水渠道改造工程，运营主要承担无压自流供水功能，运行管理归原运行单位，

不新增管理人员及管理设施，运营期无污染源。施工营地、场地、便道等已按要求平整恢复，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保问题。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运行管理归原运行单位，不新增管理人员及管理设施，原运行单位已成立有环保机构，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验收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成立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投入运营后前3年加强对施工期扰动区域生态恢复的水保设施及植被进行维护，确保达到生态恢复的预期效果。

验收组组长：潘俊国

验收组成员：

张启辉 李高亭 何伟强
李月平

